

# 处置金融资产时 跨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处理

东北财经大学  
陈玉媛

实务中,常会出现交易性金融资产跨会计期间才进行处置的情况。上一会计年度已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本年利润,下一会计期间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如何处理,新会计准则并没有提及。笔者将重点阐述这个问题。

例:某企业2007年10月1日在证券市场上购入某挂牌上市债券20 000份,每份价格110元。该债券距到期日还有两年,而企业准备于近期出售而非长期持有至到期。2007年12月31日,该债券收盘价格为115元/份。2008年3月31日企业将该债券以每份118元的价格全部出售。在不考虑相关税费的情况下,该企业应当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1)2007年10月1日购买债券。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2 200 000元;贷:银行存款2 200 000元。

(2)2007年12月31日按公允价值调整债券账面价值,调整金额=20 000×(115-110)=100 000(元)。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100 000元;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00 000元。同时结转损益类科目的发生额,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00 000元;贷:本年利润100 000元。

此时,“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期末借方余额=2 200 000+100 000=2 300 000(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期末余额=100 000-100 000=0(元)。

(3)2008年3月31日出售该债券。借:银行存款2 360 000元(20 000×118);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2 200 000元、——公允价值变动100 000元,投资收益60 000元。从该笔分录来看,确认出售债券的收益为60 000元。

然而,如果从债券的购入至出售整个过程来看,该债券真正的出售收益为160 000元[20 000×(118-110)],与该分录中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差100 000元(160 000-60 000),正好为2007年12月31日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因此,为了正确反映出出售债券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应当补计100 000元投资收益,即将原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的100 000元转入“投资收益”科目。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00 000元;贷:投资收益100 000元。至此,2008年3月份确认的当期损益对本年利润的净影响额为60 000元(160 000-100 000),其中:因投资收益而增加160 000元,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而减少100 000元。

综上所述,在跨年度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在下一会计期间应将上一会计年度转入本年利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回。其他会计处理与不跨期的会计处理一样。○

## 刍议分期收款 销售商品纳税问题

山东烟台 李举芝

收入作为构成利润的一项主要因素,其确认和计量至关重要。新会计准则规范了收入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下面就分期收款销售商品进行举例分析。

例:C公司2007年1月5日向D公司销售大型设备一套,合同约定从销售当年开始分4年分期收款,每年年末支付300 000元,合计1 200 000元。假定在现销方式下,商品的销售价格为900 000元,销售成本为850 000元。计算及账务处理如下:

(1)实际利率的计算。应收金额的公允价值可以认定为900 000元,据此可计算得出将名义金额折现为当前售价的实际利率I,即 $900\ 000=300\ 000\times(P/A, I, 4)$ ,用内插法, I=12.6%。按实际利率法计算每期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未收本金 A=期初A-C	财务费用B =A×12.6%	已收本金C= 300 000-B	收现总额 D
2007年1月5日	900 000			
2007年12月31日	900 000	113 400	186 600	300 000
2008年12月31日	713 400	89 888	210 112	300 000
2009年12月31日	503 288	63 414	236 586	300 000
2010年12月31日	266 702	33 298*	266 702	300 000
总 额		300 000	900 000	1 200 000

注:\*含尾数调整。

(2)C公司2007年1月5日实现销售:借:长期应收款——D公司1 200 000元;贷:主营业务收入900 000元,未实现融资收益300 000元。结转销售成本,借:主营业务成本850 000元;贷:库存商品850 000元。

(3)2007年12月31日,借:银行存款300 000元;贷:长期应收款——D公司300 000元。借:未实现融资收益113 400元;贷:财务费用113 400元。

(4)2008年12月31日,借:银行存款300 000元;贷:长期应收款——D公司300 000元。借:未实现融资收益89 888元;贷:财务费用89 888元。

(5)2009年12月31日,借:银行存款300 000元;贷:长期应收款——D公司300 000元。借:未实现融资收益63 414元;贷:财务费用63 414元。

(6)2010年12月31日,借:银行存款453 000元;贷:长期应收款——D公司300 000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额)153 000 元。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33 298 元;贷:财务费用 33 298 元。

按照我国税法的规定,企业发生了应纳税行为,取得了应纳税收入,就应当计算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如果本期不缴税,就属于违法行为。但是上述账务处理前3年未反映应缴纳的增值税,或者说推迟缴纳增值税,这与税法是矛盾的,违反了税法的规定。而如果在销售实现的当期就确认缴纳增值税,即C公司将4年的增值税153 000元在第1年就全部缴纳,等于提前垫付了114 750元的增值税,这对企业来说是不合理的。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作了如下规定: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以合同约定收款日期的当天作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C公司销售商品时,并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待以后按合同约定收款时,再计算应交的增值税。笔者认为可作如下计算及账务处理:

(1)2007年1月5日销售实现,与上述会计分录相同。

(2)2007年12月31日,借:银行存款 338 250 元;贷:长期应收款——D公司 300 000 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38 25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计税基数按公允价值计算,利息收入的账务处理与上述会计分录相同。

(3)2008年12月31日,借:银行存款 338 250 元;贷:长期应收款——D公司 300 000 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38 250 元。

(4)2009年12月31日,借:银行存款 338 250 元;贷:长期应收款——D公司 300 000 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38 250 元。

(5)2010年12月31日,借:银行存款 338 250 元;贷:长期应收款——D公司 300 000 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38 250 元。○

## 租赁准则的漏洞 及完善建议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周习胜

笔者对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学习时,发现《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内容有自相矛盾之处,经仔细检验和推导,认为该准则确实存在漏洞,现提出与大家商榷。

该准则第十八条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根据准则的要求,该折现率应为租赁

内含利率。

第十三条规定:“租赁内含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现假设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为PA,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终值为FA,租赁内含利率为IRR,初始直接费用为SF,未担保余值为FNAV,未担保余值现值为PNAV,未实现融资收益为NRI,应收融资租赁款为AR,资产公允价值为GAV。

$AR = FA + SF; PA + PNAV = GAV + SF; NRI = FA + SF + FNAV - (PA + SF + PNAV) = FA + FNAV - (PA + PNAV) = FA + FNAV - (GAV + SF)$ 。

借: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FA+SF),未担保余值FNAV;贷:银行存款SF,融资租赁资产GAV,未实现融资收益[FA+FNAV-(GAV+SF)]。借方合计=FA+SF+FNAV;贷方合计=SF+GAV+FA+FNAV-GAV-SF=FA+FNAV。借贷方不平,借方-贷方=SF。

现举例说明如下:

例:2006年12月31日,甲公司向某租赁公司租赁设备一台,设备公允价值为260万元,租期3年,每满1年付租金100万元,无任何担保余值,期满后设备无偿转让给甲公司,租赁公司发生前期费用10万元。

$100 \times (P/A, IRR, 3) = 270$ ,经测算:IRR=5.458 9%。出租方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300+10=310(万元)。

未实现融资收益为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未实现融资收益=300+10+0-(270+10+0)=30(万元)。

会计分录为:借: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310 万元;贷:银行存款 10 万元,融资租赁资产 260 万元,未确认融资收益 30 万元。借方金额 310 万元,贷方金额 300 万元,借贷方不平。

经笔者仔细分析,原来是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和未确认融资收益的入账价值规定不衔接所致。下面分三种情况进行探讨。

第一,若将初始直接费用纳入应收融资租赁款,则未实现融资收益中不应将初始直接费用一次性作为成本扣减,而应分期冲回。第二,若将初始直接费用一次性从未实现融资收益中扣除,则不能再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该费用不可能从承租方获得额外补偿。第三,通过应收融资租赁款与未实现融资收益来计算融资租赁资产金额,将导致该科目发生贷方余额,须逐年与应收融资租赁款分摊对冲,而这在该准则中没有相应规定,也不符合正常的财务惯例。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该准则的表述是存在问题的。现提出两种修改建议:一是不将初始直接费用纳入应收融资租赁款。二是将未实现融资收益定义为最低租赁收款额、未担保余值之和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然后逐年在租赁收入中冲回该初始直接费用。上述第一种方案简单明了,且与实际应收款项一致,建议使用该方案。○